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4454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夏婷婷

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坑田镇马围村马围自然村169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海维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贴剂；医用膏药；医药制剂；减肥茶；人用药；药草；医用营养品；中药成药；补药；卫生巾